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履行“守住安全底线、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服务保障民生”的基本职能，以提高干部队伍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为抓手，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助推市场监管能力与体系现代化建设，积极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的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上升到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推动法治上海建设，使法治成为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标志”的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长宁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确保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局党委把依法行政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立足之本，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重大决

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都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先后两次组织全局干部集体学习《民法典》。

二、领导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市委、市府印发的《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委在推动本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安排。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年局党组中心组多次专题学习《民法典》和党内法律法规。同时，党政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积极出庭应对行政诉讼，做到既“出庭”、又“出声”，身体力行积极践行法治政府建设。今年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机关负责人4人，先后出庭应诉11次，认真履行答辩、举证、质证等法律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三、规范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落地

（一）完善行政执法公示

1、行政执法公示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

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今年，区市场监管局梳理出权责清单共 408 项。办事群众只要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即可查阅包括权力类别、权力内容、实施依据、公开形式和范围、告知承诺等事项的权力清单《目录》，进一步提高了准入透明度，促进了投资便利化，确保各项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获得各方好评。同时将区市场监管局主体信息及全局 312 位执法人员情况在上海市行政执法管理平台上予以公示。

2、规范执法中公示。今年区市场监管局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 116 名行政执法人员做好换证管理工作，并在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着统一的执法制服、亮证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执法行为事中公示，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加强执法后公布。（1）行政许可：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共 1311 件，办理企业登记业务共 11434 件，办理药械登记业务共 81 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共 2961 件。以上行政许可信息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区市场监管局共办理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类案件 551 件，除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仅作出警告处罚的案件之外，其余行政处罚信息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全面使用上级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文本，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中均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资料记录执法过程。区市场监管局还设立档案室，将各办案机构办结的案卷统一归档，实现案卷信息可追溯。此外，执法记录仪、执法音像记录等保存良好。

（三）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审核机构、人员、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政策法规科为具体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针对罚没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严格法制审核。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 2 起案件经过法规科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四、规范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区市场监管局全年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共计 140 件，其中行政复议 92 件，行政诉讼 48 件。针对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应对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主动和申请人沟通联系，了解其真实意图，消除当事人的误解；同时加强与复议机关和法院沟通协调，积极组织应诉举证答辩答复。针对复议机关和法院对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的行政执法中的建议，研究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区市场监管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

诉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有机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对内按照《年度业务技能培训计划》，不断健全优化干部培训体系，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通过集中培训、带教轮训、诉讼案件庭审旁听，组织参加市场监管系统公务员培训、干部在线学习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培训，帮助广大干部提高熟练运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能力，实现精准普法。《民法典》颁布后，区市场监管局邀请长宁区人民法院资深法官主讲，开展两期面向全局执法干部《民法典》的集中培训。

对外利用专项法律的颁布实施纪念日，开展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商标法》、《电子商务法》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重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作为日常法治学习及对外宣传的重点，推进落实“我执法我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利用各种途径和平台，开展咨询讲座、演出展示等法治文化活动及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基层所队推进法律进户工作。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先后开展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以“测量守护健康”为主题的“5.20 世界计量日”、“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普法宣传活动。

同时，区市场监管局发布原创类普法宣传信息 75 篇，拍摄制作的《有了这些小妙招，餐饮具抽检再也不怕啦!》视频被国家监管总局录用，并在人民日报、抖音等多个平台发布；《这份“清单”在长宁实施情况如何》、《电动自行车及头盔安全》、《六一节儿童礼物的质量》、《食品安全宣传周》、《名称工作室》、《知识产权论坛》等相关普法宣传题材 14 篇被学习强国、上海长宁等平台录用；《警惕虚假买赠“障眼法”》等相关原创信息被“市场监管半月沙龙”、“上海市场监管”等微信公众平台录用。其中，被市局微信公众号录用的《视频来了！手把手教你怎么报年报》”发布两次，阅读量累计破两万。

五、特色工作

（一）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下半年及时启动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的调整工作，将分管副区长调整为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为进一步提高区联席会议的运行效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制度。组织区各成员单位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基本原则，统一制定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办法，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审查机构、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和审查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构建覆盖区内全体政策制定机关“应审尽审、谁审严审”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体系。三是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三级把关制度。在区公文系统率先增加“行文流程公平竞争性

审查流程”、从流程上嵌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要求，去年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全面推行政策制定部门初审、市场监管部门会审和区府办复核的公平竞争审查三级把关制度，进一步完备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流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二）办理的案件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一是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罗庄区福源贸易行涉嫌经营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案”，聚焦食品安全问题，联合公安机关，加强行刑衔接，为有效打击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区市场监管局纠正上海跷跷板咖啡有限公司等公司违反《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行为的案例，聚焦民生领域，严肃纠治过度包装问题。上述两起案件案例均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2022年“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三）办理的案件获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届十佳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关于上海伦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涉嫌商业混淆案”，探索对复合性混淆行为进行查处，拓展了反不正当新领域。本案获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届十佳案件”，并在市局首届“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评选活动中入选“十佳案例”。

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办案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从2022年全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多数复议诉讼风险，是由于投诉举

报处理过程中的程序不当引起的。

（二）业务指导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各条线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破解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处理复议应诉案件效率有待提升。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处理的复议和诉讼数量增速剧增，向复议机关和法院提供证据材料时效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效率。

七、2023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提高认识、总结经验。对执法中自查发现的问题，区市场监管局将提高重视程度，组织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进行整改，分析原因形成经验。充分发挥业务科室的指导作用，实行科所联动，压实办案部门的主体责任，增强整改措施的实效性，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药化械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检查，督促整改。同时，抓好执法人员队伍管理，力争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工作到位。督促各所队积极与业务科室、市局业务处室的交流沟通，及时反馈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通过针对性的探讨学习，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案质量。

（三）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利用专题讲座、参加比赛、旁

听庭审、案件研讨等多种业务培训的方式，加强执法人员的文字功底，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能力，不断强化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同时加强以案释法，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将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